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四七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劉主任委員義周

陳副主任委員文生

劉委員宗德

潘委員維大

陳委員國祥

林委員慈玲

張委員瓊玲

劉委員嘉薇

林委員偕得

江委員大樹

張委員淑中

列席人員：余副秘書長明賢

高處長美莉

莊處長國祥

賴處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黃主任雪櫻

張主任芳琪（王麗君代）

陳主任銘况

謝副處長美玲

林專門委員裕泰

陳科長怡芬

王科長曉麟

林科長惠華

蔡科長金誥

朱科長曉玉

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主席：劉主任委員義周

紀錄：呂秋蓮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四七八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至 105 年 3 月 2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選務處

案由：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百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8 185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百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

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9 名，應當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第三高落選人許麗音得票數 774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陳綉色已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遞補吳文相遺缺，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黃春燕已於 105 年 3 月 28 日遞補顏嘉弘遺缺），未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45 票）二分之一，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去職，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查陳百川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11 名，缺額 1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三）選務處

案由：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凱因犯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得利罪共 11 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各處 7 月至 10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5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8 234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凱因犯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之恐嚇取財得利罪共 11 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各處 7 月至 10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確定，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黃凱並未受褫奪公權宣告，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縣議員去職，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黃凱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 9 名，缺額 1 名），亦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吳勝松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昭錡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1816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6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吳勝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3 月 8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數 11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昭錡得票數 4,328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4,398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 四、上開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林昭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3 月 25 日發布

，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縣議會、新竹縣政府、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顏嘉弘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黃春燕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3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2264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顏嘉弘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數 19 名，應

當選名額 11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黃春燕得票數 1,218 票（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陳綉色業於 104 年 12 月 8 日遞補吳文相缺額在案），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645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黃春燕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3 月 28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澎湖縣議會、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三案：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張永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春洋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6941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54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張永

泉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數 8 名，應當選名額 5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春洋得票數 7,776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8,589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四、上開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張春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4 月 14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彰化縣議會、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簡慈坊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

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沈銘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28034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33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16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簡慈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3 月 29 日）起生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候選人數 11 名，應當選名額 6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1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沈銘恭得票數 3,981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

得票數（5,550 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茲為因應時效，本案爰先以書面分別徵詢本會委員，業經全體委員書面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遞補。

- 四、上開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沈銘恭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業依法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發布，函知監察院、內政部、雲林縣議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謝希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段孝芳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5 年 4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10500302933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略以，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謝希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05 年

4月12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查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數23名，應當選名額11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2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段孝芳得票數3,329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3,340票）二分之一以上，本會擬依規定公告遞補當選新竹市議會第9屆議員。

四、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敬請核議。

決議：審議通過予以公告，函知監察院、內政部、新竹市議會、新竹市政府及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第六案：有關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縣（市）議員辭職、

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法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縣（市）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縣（市）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

二、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舉行投票，歸曉惠當選第 9 選舉區議員，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職，任期 4 年。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 22 日以台內民字第 1050414785 號函副知本會該議會議員歸曉惠當選屏東縣三地門鄉第 17 屆鄉長，自本（105）年 4 月 25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 1 案，業已備查。查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應選名額 1 名，歸曉惠辭職後，其缺額已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依法應辦理補選。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四、參考歷屆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均定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且宜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選舉權之行使。依考選部 105 年度考試計畫，105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將舉行 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第

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05年6月18日至20日將舉行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105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另105年6月9日至12日為端午節連續假期，為避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105年6月11日不宜定為投票日期。考量上開因素，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第9選舉區缺額補選擬訂於105年6月25日（星期六）舉行選舉投票，投票時間擬循例訂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五、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上開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5年4月27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5年5月5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5年5月9日至5月13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5年5月13日前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105年5月24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05 年 5 月 27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05 年 6 月 5 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 (八) 105 年 6 月 14 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
- (九) 105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24 日 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十) 105 年 6 月 21 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一) 105 年 6 月 25 日 投票、開票
- (十二) 105 年 7 月 1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三) 105 年 7 月 1 日前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四) 105 年 7 月 8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五) 105 年 7 月 3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六、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計算基準」規定，縣議員補選期間，本會為 2 個半月，縣選舉委員會為 2 個月，以辦理縣議員選舉所需經費，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係由屏東縣政府編列，經衡酌選務工作實際需要，本會及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均擬訂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 2 個月。

辦法：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定為 10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投票時間

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並函報行政院備查。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知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分送相關機關及人員參考。

第七案：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前案決定於 105 年 6 月 25 日舉行投票。依該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應於 105 年 4 月 27 日發布選舉公告，公告中並應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
- 二、依本會 103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145 號公告，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屏東縣第 9 選舉區應選名額 1 名，選舉區範圍為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
- 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計算，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縣（市）議員選舉之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 30 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 6 百萬元之和，其計算有未滿新臺幣 1 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 1 千元計算之。上項所稱選

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 6 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四、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經依上開規定及內政部統計之 104 年 12 月底戶籍統計之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人口數 7,659 人計算，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擬訂為新臺幣 6,161,000 元整。

五、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如下表：

屏東縣第 9 選舉區	應選名額	104 年 12 月底選舉區人口總數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 70	基本金額	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之 70* 基本金額	固定金額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單位:元)	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尾數未滿千元以千元計算 (單位:元)
三地門鄉及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之山地原住民	1	7,659	5,362	30	160,860	6,000,000	6,160,860	6,161,000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公告中載明。

第八案：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2 條所定候

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縣（市）議員每一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爰擬訂為新臺幣 12 萬元整。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決議：審議通過，於發布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第九案：民主進步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即改制後新北市，下同)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陳朝龍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陳朝龍為民主進步黨推薦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4 年，陳員不服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陳員參選之政黨。

二、案經本會以 105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28 號通知書請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該黨於其黨內初選時，對於犯本法第 99 條之罪等行為設有

嚴格之消極資格限制；於登記與初選時亦要求參與黨員始終不得為賄選等行為，並簽具誓約書，且設立查察賄選小組就賄選行為予以查處；若有發現黨員違反本法第 99 條之罪行為者，須依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及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之規定，為黨員除名之處分。足證該黨在監督黨員參與選舉時，具不得以不正方法獲致勝選之嚴格監督機制。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該黨嚴格落實上開規定，對於推薦陳員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已盡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之責任，該黨並無故意或過失，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意旨，在責任原則之下，該黨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依法不應處罰。

三、相關法規：

- (一) 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同法第 112 條(以下稱系爭規定)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以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

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二)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系爭規定原為法務部建議增列，其立法理由為：「為貫徹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事項，及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爰增列本條規定」。是故系爭規定規範之行為主體為政黨，並以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犯特定之犯罪經判刑確定為構成要件。本此，則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犯法定犯罪並經判刑確定，本不須論以是否出於政黨或代表人決策或授意，一律擬制為政黨責任，易言之，政黨之受罰，並非基於被推薦候選人之故意過失，推定該政黨組織之故意過失之法理(行政罰法

第 7 條第 2 項參照)，而係直接課以政黨及其代表人有約束黨員不得為特定違法行為之責，期以淨化選風，故已屬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保證人防止義務之特別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判決參照)

(二) 又系爭規定是基於行政目的，就政黨所為推薦候選人之行為進行規制，除以刑罰對為實際違法行為之黨員候選人加以究責進行「外控」外，再藉政黨機制「內控」其黨員，俾達加強處罰之實效。此一規制方式，亦旨在因應政黨內部在管理上通常具有結構複雜性，經常難以認定應當負保證人防止義務責任的具體個人，而概括的由政黨承受一切推薦行為之責任，而有歸責性。是以，本案民主進步黨推薦陳朝龍為臺北縣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而陳員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罪，自逕可歸責於該黨，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論以該黨連坐之責。

(三) 次按本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即在課處政黨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之義務。查本案被推薦者陳員之行賄態樣，係利用瑞芳地區農會理事長舉辦娶媳婚宴機會，而與陳員設於瑞芳競選總部之執行總幹事合意並為交付賄賂之行為，以民主進步黨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第 12 選舉區僅推薦陳員參選，對陳員此一公開賄選事實，應負有效約制候選人之責任。至民主進步黨於陳述意見書主

張，該黨對於推薦候選人有嚴格之消極資格限制、違規之嚴厲處分規定、設立查察賄選小組及要求黨員簽具誓約書，應已盡審慎推薦候選人及約束之義務等語，惟民主進步黨於推薦陳員登記候選人後，究對陳員之競選活動有何約制行為，查察賄選小組之具體作為為何，並未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且該選舉區僅推薦陳員 1 人參選，陳員竟仍公然賄選，顯見查察賄選小組亦未能發揮監督約制其黨員之功能，難謂已盡法定之義務。

(四) 綜上，本案仍建請依裁罰基準量定其裁罰金額。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民主進步黨所推薦陳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據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 140 萬元罰鍰。

第十案：選舉人施瓊如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施瓊如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北市天母國小內之第 157 號投票所投票，因以私章圈投總統副總

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政黨票尚未圈選)後，才發現未使用規定之圈選工具，經工作人員告知是廢票後即順手將選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於該所詢問施員，並經施員另以書面陳述後，再由臺北市選委會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 (一)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三、研析意見：

依所附之選票照片撕痕一致以觀，本案應屬一行為同時撕毀 2 張選舉票，即一行為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二法之裁罰額度相同（均為 5 千至 5 萬），請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裁處並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酌予加重。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施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選舉人林國年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林國年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北市大同區民樂街 41 號對面之永樂市場之第 199 號投票所投票，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圈選有誤，經向工作人員反映，工作人員告知仍應投入票箱，選舉人於投入票箱前，即將圈選之處挖破毀損，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延平派出所警員於該所詢問林員，並經林員另以書面陳述後，再由臺北市選委會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林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選舉人王佳琪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王佳琪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北市大安區第 1011 號投票所投票，因誤以私章圈選領取之 3 張選票，經工作人員告知為無效票後，即將手持之 3 張選票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臺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鄭光禮到場詢問王員並作成記錄，嗣經王員另以書面陳述，再由臺北市選委會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一)雖王員陳述其長年旅居國外，看不懂中文，惟王員已於台灣居住 7 年，且曾參加過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對圈選方式非毫無所悉，依上述理由企求減輕或免予處罰，顯無理由。

(二)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行為人撕毀 3 張選票，分屬 3 行為，分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請依法裁處。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本案行為人撕毀 3 張選票，分屬 3 行為，分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爰依各該規定各處王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3 行為合計共罰 1 萬 5 千元，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及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選舉人賴如琳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賴如琳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北市信義區之第 1240 投票所投票，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以私章圈選後發現有誤，逕行將之撕毀，於投票時經工作人員發現未投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方知上情，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經臺北市警察局長信義分局福德街派出所警員於該所詢問賴員，再由臺北市選委會第 20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29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1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賴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選舉人石惠靖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石惠靖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高雄市苓雅區之第 1354 號投票所投票，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候選人圈選錯誤，經向工作人員反映，工作人員告知不可重領選票，石員因認該張選票已屬作廢即逕行將之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福德二路派出所警員於該所詢問石員及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並製作紀錄，再由高雄市選委會第 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石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五案：選舉人張銘仁先生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張銘仁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高雄市鳳山區第 1448 號投票所投票，因於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上蓋私章後，發現圈選方式有誤，即將之撕毀並放入口袋，嗣經在場工作人員察覺張員所持選票有少方知上情，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警員於該所詢問張員及該投票所監察員並製作紀錄，再由高雄市選委會第 44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4 日函及調查筆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張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

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六案：選舉人黃楊足女士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黃楊足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中市大安區之第 59 號投票所投票，將總統票及區域立委票投入票匭後，欲攜政黨票出投票所，經所內人員制止後，一時情緒激動將政黨票撕裂並揉成一團，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員警分別詢問黃員及該所主任管理員並製作紀錄，再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黃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七案：選舉人謝宗勳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謝宗勳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中市西區之第 1058 號投票所投票，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候選人圈選錯誤，經工作人員告知不可重領選票，即於投入票匭前將之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警員於該所詢問謝員及該投票所監察員並製作紀錄，再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謝員雖具身心障礙身分(白內障與青光眼)，惟行

為時意識清楚，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謝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八案：選舉人陳福萊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陳福萊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臺中市南區之第 1135 號投票所投票，因眼睛無法辨識，由工作人員依其意思代為圈投，依其意願，陳員總統票欲圈選 2 號(蔡英文、陳建仁)，政黨票欲圈選 1 號民主進步黨，當協同人員告知已代其圈選 1 號時(指區域立委票及政黨票)，陳員誤以為工作人員未依其意思圈投(總統票)，於未究明工作人員代為圈投係何種選票下，即憤而將政黨票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案經員警分別詢問陳員、主任管理員及代為圈投之監察員並製作紀錄，再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39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6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九案：選舉人李艷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李艷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板橋區之第 1178 號投票所投票，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候選人圈選錯誤，即將之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張明偉到場詢問李員並製作紀錄，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

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李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案：選舉人何紅渝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何紅渝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中和區之第 1504 號投票所投票，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上誤用私章圈選，一時情急下即將之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郭祥瑞到場詢問何員並製作紀錄，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何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一案：選舉人薛謝富美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薛謝富美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永和區之第 1733 號投票所投票，因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上候選人圈選錯誤，一時情急下即將之撕毀，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樊中原到場詢問薛員並製作紀錄，再

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薛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二案：選舉人鄭宇珊女士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鄭宇珊女士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三重區第 424 號投票所投票，因於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上蓋私章後，發現圈選方式有誤，一時緊張即將之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陳由賢到場詢問鄭員並製作紀錄，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組

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鄭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三案：選舉人呂芳鏡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呂芳鏡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新北市中和區之第 1463 號投票所投票，於圈選完政黨票對折時，因用力太大以致撕毀，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經新北市選委會監察小組委員郭祥瑞到場詢問呂員並製作紀錄，再經該會第 27 次監察小

組委員會議及第 4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

二、相關法規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研析意見：

選舉人所陳因選票對折不小心撕毀一節，有違經驗法則，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建議依法予以裁處。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函及詢問記錄等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呂員新臺幣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二十四案：曾輝石先生投票日於投票所外大肆喧嘩、引導民眾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檢舉曾輝石先生於 105 年 1 月 16 日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至設於高雄市三民區中都七里活動中心第 1007 號投開票所大肆喧嘩、指導民眾投票，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經高雄市

選舉委員會電詢三民派出所員警表示，投票當日確有里長執麥克風引導民眾投票，但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在場警衛制止後即行離去，另經該會監察小組委員蕭南湘調查，曾員雖有引導民眾投票行為，惟並無證據顯示其有具體之助選行為，經提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4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及第 51、52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建議不予處罰。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者依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4 項(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5 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二) 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第 2 項(公職選罷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三、研析意見

本案經員警及到場之監察人員查證，雖有大肆喧嘩、指導民眾投票等情，然無實據證明其有具體之助選行為，違法或違規事實未臻明確，自難據以裁罰。

- 四、檢陳檢舉人檢舉函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4 日等函及相關事證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二十五案：署名「Peter Yu」之網友於臉書轉貼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民眾 105 年 1 月 13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署名「Peter Yu」之網友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臉書轉貼以下言論(節錄)：「國民黨最新民調：朱立倫爬好快 與蔡英文差距僅剩 8%.....」，涉有違反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有關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之規定。
- 二、案經本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協查「Peter Yu」之真實身分結果，並另函知檢舉人限期(105 年 3 月 20 日前)提供詳細臉書網址或用戶名等資料，因檢舉人迄未提供，致均查無行為人之真實身分。
- 三、相關法規：
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第 4 項)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第 5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 4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依第 1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四、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其轉貼時間亦可推知為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禁止期間，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自無從據以裁罰，本案簽結，擬俟有可資查得當事人之新事證時，再續行查處。

五、檢陳民眾檢舉函、本會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相關文件影本。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其轉貼時間亦可推知為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之禁止期間，惟違規當事人無法查知，先予結案。

第二十六案：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及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民眾於 105 年 1 月 8 日來函檢舉三立新聞台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及第

53 條規定，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3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500004010 號函略以，三立新聞台 105 年 1 月 5 日之插播式字幕公布民調數字及 1 月 6 日政論節目引用網路民調事，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並檢附上揭節目側錄光碟及三立新聞台 1 月 6 日晚間政論節目節目內容列表，請本會依職權處理。

二、上開檢舉雖僅針對系爭節目是否違規發布民調所為，惟查其情節，似亦有邀請候選人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之嫌，爰函請當事人就上開情事分別陳述意見，案經當事人陳述意見，略以：

(一) 關於是否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

1、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應係指就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不得有偏頗或獨厚一方之內容，及不得僅予同選區中單一候選人參加節目而未與該選區其他候選人參與節目之機會。而系爭節目非屬新聞，故本件應探求者乃該公司是否對於「邀請候選人」乙事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該公司於中華民國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已多次邀請各黨籍、選區之立法委員候選人或各黨助選人員參與「新台灣加油」節目或其他談話性

節目，長期予各候選人公開表達政見與意見之機會，並無任何差別待遇之情事。

- 3、該公司 105 年 1 月 6 日晚間之系爭節目中，討論之主題為我國經濟部派員至大陸地區協商兩岸貨品貿易協議之事件，故邀請曾參與太陽花學運之前中央研究院研究員黃國昌至節目討論兩岸貨品貿易協議談判之議題，而當日除黃國昌外，尚有其他政黨之代表及各持不同意見之政治評論員參與節目。因黃國昌同時為新北市第 12 選區之立委候選人，故於節目中提及新北市第 12 選區之選舉情況，該節目之主持人為免僅黃國昌一方發言表示選區情況之事有失衡平，待黃國昌發言完畢後，旋即請國民黨文傳會副主委鄭世維表達其意見，平衡不同黨籍候選人之立場與意見。惟又恐新北市第 12 選區之候選人中僅有黃國昌於當日之節目發言，將遭民眾質疑該節目立場不公，旋於 105 年 1 月 7 日再次邀請同選區之候選人李慶華參與該公司系爭節目，惟李員之助理丁先生回覆表示 105 年 1 月 7 日李員因另有活動不克參與，而遲至選舉日前一日止李員皆未表示欲參與該公司「新台灣加油」節目之錄影。
- 4、該公司已多次邀請不同黨籍之候選人或其競選人員參與相關節目，且於 105 年 1 月 7 日再次邀請李員參與節目，已予各黨籍候選人表達意見之機會，自無所謂「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等情。

(二) 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部分：

系爭節目所引用之資料係網友個人預估之選情意見，非屬民意調查資料，縱屬民意調查資料，然該資料係網友於投票日 10 日前所發布之意見，亦非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禁止期間內作成之資料，顯無該條項規定之適用。

三、上開陳述意見其中提及該公司曾二度邀請同選區之候選人李慶華參加該公司系爭節目，惟李員助理丁先生回覆李員因另有活動不克參與，而遲至選舉日前一日止李員皆未表示欲參與該節目之錄影一節，事涉當事人是否違反「公正公平處理」之關鍵爭議，爰經本會再以 105 年 2 月 18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38 號函向李員助理丁先生求證，案經其回覆略以：(一) 1 月 6 日（第一次）錄影前，三立電視台僅邀請黃國昌先生並無邀請李員，事證明確。且黃員於該節目上多所攻訐，違反上述規定，節目主持人亦讓其暢所欲言，完全無視中選會及 NCC 所訂之規範。(二) 另該節目製作人於 1 月 7 日（第二次錄影）近中午時方才電洽可否於當日下午 3 點錄影，惟當時已近投票日，競選活動頻繁，製作人於當天邀請，李員於時間上實無法配合，故於電話中，即明白表示無法參加。

四、研析意見：

(一) 本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

定一節：按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一節，前經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決議其認定標準係謂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 (二) 至本案是否涉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一節，亦前經本會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略以：自行預估得票數與得票率，非屬 53 條第 2 項之民意調查資料。惟本案依主持人口述，引述內容為網友「彙整資料」後所預估之結果(原始網頁中，貼文作者於起首亦明示所列內容皆有所本)，依其對各候選人於各選區以行政區域逐一臚列支持度以觀，與前揭函釋所稱之預估已屬有間；另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之處罰，係以於上開禁止期間為發布、報導、散布、評論、引述之「行為」為主，至民意調查資料是否禁止期間所作，則非所問。

五、本案雖屬同一違規錄影帶之檢舉案，惟邀請候選人之

行為與發布民調之行為，故屬二不同行為，自應分別論處評斷。如違反前一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後者如有違反規定，則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其為法人者，併應處罰其負責人。

六、檢陳民眾檢舉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書、丁旗源陳述書及會議紀錄等如附件。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

- (一)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未為公正、公平之處理，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 (二) 本案為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規定處罰，茲因本案係以大眾傳播媒體對外播送，且該節目於上開禁止時段仍有重播，考量其報導對社會之影響層面較廣，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酌予加重，分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 100 萬元，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

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下午 5 時 0 分）。